



合同编号: ASFDYFY20240408

定远县人民法院档案扫描服务外包项目

劳 务 派 遣 协 议



安徽安诉服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甲方：定远县人民法院

乙方：安徽安诉服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定远县人民法院档案扫描服务外包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劳务派遣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章 服务内容、范围、地点和时间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接收甲方各部门的诉讼档案、非诉讼档案，并与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同时核实档案卷宗页数，确保档案卷宗的完整性；

2、乙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对档案扫描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封面封底盖章扫描、档案卷宗扫描、卷内目录著录、录入、检查、打印收据、装订上架、归还相关人员材料。

第二条 服务范围

甲方各部门的诉讼档案、非诉讼档案工作等扫描外包服务。

第三条 工作场地

乙方在定远县人民法院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工作场地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从2024年05月01日起至2025年04月30日止。任何一方若终止合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若合同到期后双方对合同价格及内容无争议，则本合同自动续签。

第二章 服务质量要求

第五条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确保甲方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

第六条 乙方必须按照以下质量标准完成档案卷宗扫描、引入工作：

- (1) 档案卷宗扫描与原件一致，无歪斜、漏扫、重扫、无文件不完整现象，录入准确，图像清晰、图像扫描精度控制合理，上述标准合格率在98%以上；全年所有档案卷宗扫描的合格率如果达不到98%，甲方拒付所有合同款项；

- (2) 甲方每月进行一次抽检，发现差错，指定乙方及时改正，如乙方不及时改正，每次扣除 200 元。若上级法院抽检，针对抽检的档案卷宗如发现有不合格的，一件扣除 500 元。
- (3) 如果案件数量多、工作量大，乙方自行加班按要求完成任务。

第三章 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第七条 服务价格

- (1) 归档卷宗扫描加工费用= 0.28 元×验收合格的成品扫描页数；
- (2) 立案、随案生成扫描加工费用= 0.28 元×验收合格的成品扫描页数。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服务外包费用按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结算，每季度费用确认无误后，提供符合业主财务核算要求的正式发票，业主在收到发票后付款。

第四章 甲方责任

第九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章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外包服务费用。

第十条 甲方应指定工作人员负责执行本合同，支持和配合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并为乙方派遣人员完成本合同规定提供必要的条件（服务场地、电脑、装订机、线、胶水等设备和辅助材料）。

第十一条 甲方的委托行为及其他相关档案管理行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于甲方违法违规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须尊重并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五章 乙方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保证已获取并持有本合同规定服务所必须具备的许可证、执照。

第十四条 乙方应确保甲方档案的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保护国家机密、甲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安全，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与甲方约定的档案保管条件、业务操作程序、服务质量标准，开展档案服务。

第十六条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 乙方应将可能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的派遣人员名单向甲方备案，未向甲方备案的派遣人员不得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原已备案派遣人员离职也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十八条 乙方派遣人员需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所有被派遣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人员费用。

第十九条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公司。如乙方发现有擅自转包行为，甲方有权接触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保密要求

第二十条 乙方须与被派遣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要求被派人员签订保密承诺，确保员工保守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或相关个人隐私。

第二十一条 对于甲方因本合同提供乙方持有或处理的档案，乙方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不被损伤、销毁、丢弃、窃取、删除、更改、摘抄、公布、出版，不被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的组织或个人接触、复制、使用。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在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甲方档案时，只用于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第二十三条 乙方保证只允许已向甲方备案的派遣人员因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的需要而接触、复制或使用甲方档案，并确保接触、复制或使用该档案的派遣人员接受与乙方同样的约束。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档案；若被国家司法机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要求披露该档案，须立即通知甲方。

第二十五条 乙方不得擅自存留甲方的任何档案或其任何形式的复制件。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有义务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标准、操作流程、技术方法、软件系统、仪器设备等。

第二十七条 在得知本方员工违反保密规定或协议导致对方秘密被泄露时，甲方或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八条 甲方和乙方均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档案行政

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泄露事件调查取证。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三十条 因乙方对劳务派遣外包服务过程中的数据或卷宗材料泄露、丢失、损坏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劳务派遣外包服务过程中的数据信息做其他用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三十一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滁州市辖区内甲方所在地以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之日起失效。

甲 方	乙 方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15日	
单位名称：定远县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安徽安诉服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罗文明	乙方代表：张如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政务 新区支行 账号：3400 1738 9080 5250 6503